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 實驗室固體廢棄物暫存注意事項

- 一、 各研究室因實驗而產生的廢棄物，應依下列原則保存。
 1. 實驗後的塑膠滴管、針筒..等取樣器具，若有殘留揮發性或腐蝕性液體，應以自來水洗淨；針頭需以塑膠蓋保護。
 2. 實驗後的培養皿，需確實滅菌，並經室溫保存一週，確認沒有生物生長反應。
 3. 實驗後的各式器皿，應先洗淨晾乾(不可有殘留液體或固體)；若為GC小瓶等盛裝過揮發性物質的器皿，則需另以夾鍊袋封口。
 4. 所有欲暫存之實驗廢棄物(包含上述物品)，均應以紙箱妥善包裝，待檢查核可方可封箱。裝箱規格:視內容物比重，以紙箱可承受內容物重量不至破損且兩人可輕易搬運為原則。
- 二、 各研究室應將欲暫存之感染性實驗廢棄物於開放時間內搬至本系後館五樓 47501 室，並確實填寫實驗廢棄物暫存申請表，經本系實驗廢液/廢棄物管理人檢查核可後將黏貼聯黏貼於紙箱”上”面，方可暫存。本系實驗廢棄物暫存申請書如附件。47501 室開放時間為每月第一個星期五上午 10 點。
- 三、 本辦法僅為提供系上實驗廢棄物”暫存空間”，若在暫存期間廢棄物發出異味或滲漏、變形等危害情形，該實驗室應立即派員清除；待系上接獲學校統一清運通知時，各研究室亦應派員協助搬運。
- 四、 各研究室的空藥品瓶及廢棄玻璃，不適用於本辦法。(藥品瓶應洗淨晾乾，廢棄玻璃應擊碎並妥善包裝，請藥品供應商協助回收。)